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2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2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0-3岁儿童早期教育指南(试行)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0-3岁儿童早期教育实验工作方案》（闽教基〔2008〕48号）要求，为推进我省0-3岁儿童早期教育实验工作，指导家长、抚养者和学前教育工作者科学地开展0-3岁儿童早期教育工作，提高学前教育机构对0-3岁儿童教育工作水平和家庭教育指导水平，为家长提供早期教育指导服务，根据福建省经济发展水平、0-3岁儿童教育现状和发展需要，我厅组织制订了《福建省0-3岁儿童早期教育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现将《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组织学习，提高认识

《指南》既为我省学前教育机构实施0-3岁早期教育工作提供依据，也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参考文本。各设区市和省实验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实验基地园认真学习，掌握《指南》提出的各项原则和内容要求。为提高省实验区实施《指南》的能力，我厅将开展相关的培训活动，各实验区和基地园也应结合本地、本园实际开展0-3岁儿童早期教育师资培训，通过学习和研讨，提高早期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素养，提升我省早期教育与指导工作水平。

二、结合实际，组织实施

各设区市和省实验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深入学习、认真领会的基础上，指导实验基地园制定0-3岁早期教育实验工作方案，结合幼儿园的实际，实施、验证《指南》。在实施过程中，要针对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研讨，积极探讨适合0-3岁儿童发展需要的教育形式和内容，开启潜能，使《指南》精神在早教实践中得到落实。

三、总结经验，滚动推进

在实验过程中，各设区市和省实验区教育行政、教研部门和实验基地园要及时总结经验，为有步骤地推广0-3岁儿童早期教育工作提供可借鉴的实践经验。同时，请各地收集家长和社会人士在科学育儿方面的好经验，及时反馈给我厅。我厅将在适当时机组织开展实施《指南》的研讨和阶段性总结，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儿童早期教育实验工作的落实，逐步扩大实验范围。

福建省教育厅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[福建省0-3岁儿童早期教育实验工作方案](#)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